**关于推荐遴选省教育厅评审专家库成员的通知**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、局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教育厅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人函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评审工作实际，现就推荐遴选省教育厅评审专家库成员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库成员构成及名额分配

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评审专家库成员主要从全市教育系统推荐产生，覆盖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各学段，涵盖中小学各学科的教学、科研人员，以及从事党建、组织、宣传、思政、学生工作、国防教育、语言文字、对外交流等工作的教育管理人员（可单独推荐，也可从相关“双肩挑”学科专家中兼报）。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加强交流合作，此次专家推荐工作还注重吸收企业行业专家和省外专家，请各职业学校在对照条件推荐本地本校专家的同时，推荐一定数量的企业专家和省外专家，推荐名额分别控制在本地本校推荐名额的10%和20%以内。

二、专家库成员基本条件

1. 政治坚定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旗帜鲜明地拥护中国产党的领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业务精湛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长期活跃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和管理一线，治学严谨、学风优良，成果丰硕、经验丰富,在各自专业领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认可度。在高校和企业任职的专家须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（含）以上，在中小学、幼儿园和中职校（含五年制高职校）任职的专家须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（含）以上。原则上，各地各校推荐人员应具有常州市“五级梯队”荣誉称号。

3. 作风过硬。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能秉持专业精神，发挥专业、职业和经验优势，承诺以独立身份、负责任地行使评审把关职责；坚持廉洁自律，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。

4. 身体条件。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（1959年4月1日之后出生），院士及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的专家年龄可放宽到70周岁（1949年4月1日之后出生），能够独立承担评审工作安排。

三、推荐工作要求

各地各校要在广泛宣传、充分酝酿、综合考察的基础上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，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荐人选在政治素养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考察把关，从严要求。在以往各类评审工作中出现过失误或违纪情况的，一律不得推荐，宁缺毋滥。中小学、职业学校在择优推荐的前提下，考虑学科和专业差异，兼顾大小学科、文化和专业课、不同专业大类的教师比例。局属各校根据不超过本校在编人数的5%推荐，每个学科人数控制在1－3人。为便于遴选，请各地各校对推荐人选分学段进行排序后上报。

请各地各校于2019年4月 15日前将《省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册》（附件2，格式不要改动）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市教育局人事处，联系人：张国庆，联系电话：85681337，邮箱:1965859766@qq.com。

附件下载:

* [附件一：省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额.doc](http://oa2016.czedu.gov.cn/Sys_attachfile/DownLoadFile.do?fileid=18606acabddf46fbaa4bf974c066b46a)
* [附件二：省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册（样表）.xlsx](http://oa2016.czedu.gov.cn/Sys_attachfile/DownLoadFile.do?fileid=067fbd44ccee4d38b4d26dd97a64c801)